

106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程序

報名網頁：www.nknu.edu.tw/college.htm

報名繳費日期：106年3月20日(一) 9:00起至106年3月27日(一) 22:00止

線上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：106年3月27日下午10時止

一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1.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：106年3月20日(一) 9:00起至106年3月27日(一) 22:00止 (需於106年3月27日23:59前完成繳費手續)
2. 報名轉帳之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，一個帳號僅提供考生報考一個學系，如同時報考二個學系以上者，需分別以各學系指定帳號繳款，切勿重複使用同一帳號繳費
3. 繳費方式：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
4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最高以3學系(組)為限，請自行參酌應試時間之安排。
5.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前，請審慎考慮，一經繳納不予退費。
6. 確認繳款者即代表報名成功，無須另外登入個人資料報名。
7. 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a. 報名網頁：確認繳款報名成功。
 - b. 書審系統：資料已上傳、已確認
(若需郵寄資料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寄出作品)。

二、報名手續

(一)上網取得繳款帳號：	106年3月20日(一) 9:00起至106年3月27日(一) 22:00止 (逾期不受理) 登錄帳號(身分證字號)、通行碼(生日)，以取得專屬繳費帳號。
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，共16碼。	
(二)繳費方式 (各學系不同) (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)	1. ATM轉帳：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，確認繳款成功者即完成報名，無須另外登入個人資料報名。 需於106年3月27日23:59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2. **臺灣銀行臨櫃繳款**:請從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,於銀行上班時間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報名費。

1. 取得繳款帳號後,請持**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(手續費自付)**,**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**。
2. 銀行代號請輸入【004】,帳號請輸入【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(共16碼)】此為**虛擬帳號**,每組帳號只限一人報考一系(組)使用。
※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,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。如交易明細表上之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扣款紀錄,即表示轉帳未成功,請重新轉帳。
3. ATM轉帳時間約2至3小時可入帳,如於15:30以後或假日轉帳則入帳時間順延至次日。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,「農、漁會、合作社之轉帳系統」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,請考生斟酌使用,以免影響報名權益。
4.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:列印繳費單後請於銀行上班時間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報名費。因臨櫃繳款是人工作業,入帳時間不定,繳費截止當日(106.03.27),請勿以臨櫃繳款方式繳費,以免因各分行人工入帳作業延誤以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。
5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:
 - (1)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:
符合「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p.3(六、(二)、1.項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,得全免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報名費;中低收入戶考生,得減免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報名費60%。
 - (2)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:
 - a. 於106年3月27日前檢附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燕巢教務組(07)605-1104申請報名通行序號,審核合格者免收(減免)報名費,燕巢教務組將另行通知審核結果,請依核給報名通行序號,上網登錄報名資料。
 - b.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正本於106年3月27日前(郵戳為憑)寄交82444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,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,不予優待,亦不接受補件。

(三)完成繳款後→**至報名
網頁查詢繳費狀態**

106年3月20日9:00起至106年3月27日22:00止
繳費狀態為已繳費,即報名成功。

※請於ATM轉帳繳費後約2~3小時(待報名費入帳完成),再上網查詢繳費狀態。

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,可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,上午8:30~12:00,下午13:30~17:00),來電洽詢,電話:(07)717-2930轉6103。

三、繳交資料

(一)網路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期:1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0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) 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(本校特殊教育系、英語系、音樂系、美術系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，不需上傳。)

(二)郵寄繳交資料:視覺設計學系(個人作品集)、工業設計學系(個人作品集)郵寄截止日期 106 年 3 月 27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請寄送至各學系。

*備註:

1. 視覺設計學系(個人作品集)、工業設計學系(個人作品集)資料請整理整齊，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2. 上述資料郵寄日期：106 年 3 月 27 日截止，郵寄、宅急便均可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